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安阳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9日

安阳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开启全面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安阳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乘势而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奋力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安阳新局面。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三农”决策部署，以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市为目标，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全面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实现突破性进展，为加快“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成立了乡村振兴工作领导机构，建立了五大工作专班，制定了政策文件，确定了发展思路，明确了工作目标，建立了考核体系。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认定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100个、建设乡村振兴学堂2个，探索乡村振兴发展模式6种，建成林州下里街、安阳县杜庄、滑县肖冢上等一批先进示范典型。林州市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全国乡村振兴县域典型案例。

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2020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840.65万亩，单产456.53公斤，总产383.78万吨。五年来全市粮食总产净增8.18万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市优质专用小麦130万亩，优质花生90万亩，红薯、大豆、

谷子、药材、油葵等种植面积增加，种养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提高。全力推进畜牧业生产，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23 万吨、19 万吨、10 万吨。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连续 5 年对全市小麦开展航空植保统防统治，累计实施面积 692 万亩。安阳县被评为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农业面源污染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施用量明显下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7%，小麦机收、秸秆还田率达到 99%。内黄县成功入选 2020 年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批准创建名单。

优质特色农业发展不断加快。推进优质粮油、优质果蔬、优质中药材、优质草畜、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乡村物流等乡村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建设了一批特色农业产业生产基地，批准认定了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培育了内黄花生、都里小米、八里香甜瓜等一批知名农业品牌。“十三五”期间，全市共获批农业知名品牌 80 个。大力推进“农业+信息、文化、旅游、加工”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功能不断拓宽。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猛。积极推动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市家庭农场达到 2536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9660 家。殷都区、安阳县分别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安阳县被确定为全省家庭农场示范县。安阳市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显著提高。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建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 93 个，内黄县被评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安阳县、汤阴县被评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市有效期内“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 214 个。

农业农村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实现应确尽确。创新推广土地托管、代管等土地流转新模式，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稳步推进，“智慧乡村”金融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融资难问题有效缓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市县两级“三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不断完善。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现行标准下 27.36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492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滑县、内黄县 2 个贫困县如期脱贫摘帽，“两不愁三保障”全面落实，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

完成。农业产业扶贫工作扎实推进，培育了一批脱贫致富支柱产业，创新了一批“经营主体+基地+贫困户”“村集体+合作社+贫困户”等先进带贫模式，有力地带动了贫困户脱贫增收。内黄县“四平台促产业提升”模式入选全省农业产业扶贫十大典型模式。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展开。“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示范工程建设和“三清一改”行动全面推进，“六个一”动态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全市垃圾整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创建省级示范村187个，完成农村改厕72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基本得到治理，全市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安阳市先后被评为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地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先进市，林州市被评为全国乡村清洁行动先进县（市、区），汤阴县被评为全国农村“厕所革命”典型范例县之一。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十四五”时期，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发展机遇。“十四五”期间，我市农业农村发展面临诸多优势和机遇。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带来更多政策红利，党和国家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推动“四个优先”落地，安阳作为农业大市必将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受益者。安阳是河南省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国家确定的全国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市，拥有巨大的农村消费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将进一步激发我市农村消费潜力，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布局带来有力发展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必将为安阳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带来更多政策、技术、资金等要素支持，为乡村发展注入强大动能。“战略目标”实施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省委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市委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的战略目标，为我市“十四五”时期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把准正确方向、突出重点任务、明晰工作路径。

面临挑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城乡居民对守住乡村的绿水青山需求逐渐增高，但我市的人均耕地和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在全省相对较低，化肥、农药施用量仍然较大，农业面源污染、土壤酸化、生

态退化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城乡要素供给不畅，随着农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要素回报率逐步提高，城镇要素呈现流向农村的新动向，农村资金、人才等要素短缺的局面还没有得到根本改观，城乡要素流动不畅、不充分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转型发展面临不确定性，国际环境、气象灾害、疫病防控等不确定因素增多，不少国家收紧了农产品特别是粮食出口限制，农产品国际贸易受到较大冲击，这对我国粮食安全提出了严峻挑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特别是口粮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更加凸显。农业农村发展存在短板弱项，农业质量效益不高，农民持续较快增收动力不足，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差距明显，制约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依然艰巨，农民持续较快增收动力不足。这些都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必须解决的突出问题。

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正处于战略叠加的机遇期、产业转型的攻坚期、城乡融合的加速期、风险挑战的凸显期，必须牢牢把握发展机遇，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第三节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为首要任务，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关键抓手，以推进农村改革为根本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安阳、高水平实现现代化安阳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原则：

——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推进创新强农、协调惠农、绿色兴农、开放助农、共享富农，主动服务和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树立人民至上理念，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在经济上维护农民利益，在政治上保障农民权利，激发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

——坚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贯穿本规划和“三农”工作的始终。

——坚持遵循农业农村发展规律。科学把握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形势，保持足够历史耐心，防止一刀切、急于求成，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顶层设计、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稳妥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乡村宜居宜业环境明显改善，农民富裕富足水平显著提升，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断提升，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全市优质专用小麦达到 150 万亩，粮食总产稳定在 375 万吨以上；瓜菜面积稳定在 145 万亩；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28 万吨、20 万吨、12 万吨。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全面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走在全省前列，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现代农业强市和幸福美好农民新家园，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到 2050 年，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高水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安阳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年均增速 〔累计〕	指标属性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447.5	——	年均增长3%	预期性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383.7	>375	——	约束性
3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70	80以上	〔10以上〕	预期性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574.8	605.3	〔30.5〕	预期性
5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353	400	〔47〕	约束性
6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39	43	〔4〕	约束性
7	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 统治率（%）	40	43	〔3〕	约束性
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3	86	〔3〕	约束性
9	秸秆综合利用率（%）	91.6	93以上	〔1.4以上〕	预期性
10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9.1	92	〔2.9〕	预期性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7	98以上	〔1以上〕	预期性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市级农 业龙头企业数量（个）	12408	13220	〔812〕	预期性
13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比（%）	63	80以上	〔15以上〕	预期性
14	行政村快递物流通达率（%）	60	100	〔40〕	预期性
1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0.8	93	〔2.2〕	预期性
16	农村5G网络覆盖水平	5G基站实 现县城及 以上区域 全覆盖	乡镇以上区 域和重点行 政村5G网络 全覆盖	——	预期性

17	村庄垃圾有效治理率 (%)	90	100	(10)	预期性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0	44	(14)	预期性
1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万户)	63	85	(22)	预期性
20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0.3	93	(2.7 以上)	预期性
21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34.4	45	(10.6)	预期性
22	优质小麦种植面积 (万亩)	130	150	(20)	预期性
23	瓜菜种植面积 (万亩)	140	145	(5)	预期性
24	畜禽规模化养殖率 (%)	75	80 以上	(5 以上)	预期性
25	市级以上农业知名品牌 (个)	80	180	(100)	预期性
26	培育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 (人)	——	10000	年均培育 2000	预期性
2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996	不低于全省 同类城市平 均水平	——	预期性
28	脱贫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滑县 14005 元 内黄县 14227 元	年增速高于 全省农民平 均水平	——	预期性
29	脱贫人口巩固率 (%)	——	≥98	——	约束性
30	“美丽小镇”“四美乡村”建设 (%)	——	50%以上乡 镇政府地建 成“美丽小 镇”，30%以 上行政村建 成“四美乡 村”	——	预期性

第二章 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核心竞争力

巩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创建全省重要的优质粮食产业和现代畜牧业生产基地。

第一节 做强现代粮食产业

坚持把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坚定不移地抓好粮食生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巩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

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建立耕地激励性保护机制，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大力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深耕深松、轮作等措施，科学培肥耕地基础地力，规范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优化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启动开展好我市土壤普查，全面摸清安阳耕地质量状况，提升维护耕地质量，确保耕地质量不下降。

建设高标准农田。大力推进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两区”内高标准农田全覆盖。坚持新建与提升并重，分类分区域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持续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建设集成高效节水灌溉、苗情虫情墒情自动监测、智能化气象服务和自动化生产管理的绿色农田、数字农田，打造一批高标准农田升级版。建立农田信息监测机制，健全工程管护机制。支持受灾地区损毁高标准农田灾后恢复重建，优先安排新建改建项目，提高建设和抗灾标准。到 2025 年，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达到 400 万亩以上。

稳定粮食面积。始终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尤其是口粮安全作为基本政治责任不动摇，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狠抓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认真落实稳定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840 万亩以上，粮食产能稳定在 375 万吨以上。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耕地面积不少于 6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521 万亩。

优化种植结构。稳定小麦种植面积，发展优质小麦品种，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和订单生产。到 2025 年，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 435 万亩以上。优化玉米生产结构，筛选适宜籽粒机收玉米优良品种，推行种植籽粒机收品种—籽粒机收—机械烘干的生产方式。到 2025 年，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

375 万亩。扩大优质高蛋白食用大豆、谷子、红薯、小杂豆等种植，建设以杂粮为主导产业的区域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示范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2025 年，全市种植优质杂粮 33 万亩。

推动粮食产业“三链同构”。坚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四化”方向，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促进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提升面制主食产业化水平、玉米精深加工水平，打造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粮油加工水平明显提升。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加强重大病虫害测报和防治。加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健全农产品市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完善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气象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粮食安全气象灾害精准化预报预警水平，提高农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保障农业安全生产，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农机、农药、沼气等使用的安全管理，推动农业企业建立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节发展现代畜牧业

以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产品绿色化为方向，以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5%以上。

优化产业结构。做强生猪产业，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探索肉食综合体模式，不断提升生猪产业装备化、集约化、智能化、自动化发展水平。到 2025 年，生猪出栏量达到 200 万头，能繁母猪达到 19 万头。加快草食畜牧业和禽类发展，优化肉类消费结构，提高乳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到 2025 年，全市优质草畜 50 万头（只）、优质生鲜乳产量达到 9 万吨，蛋鸡存栏 1500 万只、肉鸡出栏 4000 万只。

突出区域布局。巩固林州市生猪调出大县优势，推进滑县、安阳县、内黄县生猪养殖，到 2025 年全市生猪存栏量达到 175 万头。以内黄县、滑县为重点，大力发展肉牛标准化规模育肥，建立肉牛育肥基地，力争到 2025 年肉牛存栏达到 3 万头。以内黄县、滑县为重点，大力推进优质肉羊养殖，

建设优质肉羊养殖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存栏达到 45 万只。以汤阴县、滑县为重点，深入推进奶业振兴，建立优质奶源基地，加快奶业一体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高产奶牛存栏达到 1.7 万头。

推进规模养殖。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养殖，重点发展年出栏生猪 3000 头、肉牛 500 头、肉羊 3000 只、肉鸡 5 万只和存栏奶牛 300 头、蛋鸡 1 万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逐步建立以大型企业为引领、适度规模企业为主体、家庭牧场为补充的畜禽养殖生产体系。加快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提高大型养殖场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进中等规模养殖场机械化改造升级，完善小型养殖场户防疫和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促进畜禽养殖场转型升级。开展以环境控制、精准饲喂、疫病防控、污染治理等为重点的物联化、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建设一批现代化养殖基地，打造一批畜产品保供主渠道企业和区域性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畜禽规模化养殖率达到 80%以上。

发展饲草产业。加快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收储加工设施装备建设，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率。到 2025 年，秸秆饲料化利用量达到 100 万吨，其中秸秆青贮氨化 80 万吨，可饲用秸秆利用率达到 30%。积极开展粮改饲，扩大青贮玉米、紫花苜蓿、甜高粱、黑麦草等优质饲草种植，提高优质牧草种植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市优质饲料作物面积发展到 5 万亩，其中紫花苜蓿 1 万亩。强化饲草生产、加工、利用技术推广和服务指导，积极培育专业饲草收储、生产、加工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完善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

做强饲料产业。积极推广微生物发酵技术、低蛋白日粮精准饲料配方精细加工技术，提高饲料转化率。加大农副资源饲料化开发利用，丰富能量蛋白饲料资源来源，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引导饲料多元化。鼓励饲料企业技术、产品和经营模式创新，建立健全现代饲料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

调优兽药产业。建立完善兽药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提升兽药质量管控水平。引导兽药生产企业产学研结合，以中兽药、发酵制剂和酶制剂等安全高效低残留的无抗兽药列为研发使用重点，加强兽药新品种、新工艺、新制剂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低抗限抗绿色养殖，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试点。到 2025 年，兽药及动保产品产值达到 13 个亿。

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快市、县疫控机构兽医实验室建设，确保有独立场所、有足够专业技术人员、有设施设备、有规程制度，达到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水平，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合理设置乡级分所，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出人员，配齐交通、通信、快速检测、监督执法等设施设备。科学调整防控物资的品类、规模、结构，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险联动、处理规范”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立专业化处理与规模养殖场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处理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建成二级实验室 8 个，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10 个，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9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6 个。

专栏 1：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试点项目，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引导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服务，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化肥量增效新技术新产品。集中连片推广应用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综合技术模式，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到“十四五”末，全市耕地质量进一步改善，农田生态功能有效提升。

专栏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林州市、滑县、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殷都区、龙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完善农田水利、道路、电力、林网、气象、耕地质量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市高标准农田大数据库，提升高标准农田物联网设施，扩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灾后新建和修复重建高标准农田 108.7 万亩。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400 万亩。

专栏 3：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滑县、安阳县、汤阴县、内黄县优质专用小麦基地，林州市、殷都区优质杂粮基地，内黄县、滑县优质花生基地，安阳县、滑县、内黄县优质瓜菜基地，林州市、汤阴县中药材基地，内黄县、滑县肉牛、肉羊养殖基地，汤阴县、

滑县高产奶牛养殖基地等。到 2025 年，全市粮食产能达到 375 万吨以上，优质小麦 150 万亩、瓜菜 145 万亩，肉、蛋、奶产量达到 28 万吨、20 万吨、12 万吨。

第三章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坚持以优化供给、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不断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着力培育新动能、打造新业态、扶持新主体、拓宽新渠道，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

第一节发展优势特色农业

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大力发展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优质果蔬和优质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推进优质小麦发展。以滑县、安阳县、汤阴县、内黄县等高标准农田区为重点，建立以优质强筋小麦为主的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构建“引、繁、种、管、收、销”一体化生产经营体系。推进优质专用小麦整建制集中连片种植，依托粮食加工企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在滑县白道口镇、安阳县瓦店乡、汤阴县菜园镇、内黄县张龙乡等建设单品种片区，提高生产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到 2025 年，全市优质小麦发展到 150 万亩。

推进优质花生发展。以内黄县、滑县部分乡镇为重点，开展优质绿色花生高产高效示范创建和标准化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种植，提升机械化水平和加工能力。在内黄县南部和滑县西南部、东北部，创建高油酸花生生产示范基地；在内黄县城关镇、滑县西南部，建立中大果花生种植区；在滑县东北部建立小果花生种植基地，推广小果花生新品种。围绕我市大型花生油脂加工企业，大力推进花生油、花生酱等精深加工，推动花生产业延链增值。到 2025 年，该区域优质花生产业发展到 70 万亩，其中高油酸花生发展到 5 万亩。

推进优质果蔬发展。推进内黄县温棚瓜菜产业，发展新型钢架大棚和新型日光温室，示范推广蔬菜新品种和设施瓜菜种植新技术、新模式。推进滑县甜瓜产业发展，大力推广“大棚早春茬香瓜+夏秋茬香瓜+秋冬茬蔬菜”种植模式。推进安阳县韩陵镇番茄产业发展，引进推广番茄新品种、新技术、

新模式，全力打造“中国梨园·番茄小镇”。推进以内黄县六村乡为主，辐射带动井店镇、亳城乡、后河镇的尖椒种植，推广蒜椒套种新模式。到 2025 年，全市瓜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145 万亩。

推进优质中药材发展。在林州市重点发展以党参、菊花柴胡、连翘、冬凌草、丹参、黄芩等为主的山地中药材产业。到 2025 年，林州市山地中药材种植面积 1.2 万亩。在汤阴县重点发展艾草产业，大力推进艾草全产业链发展，打造“汤阴北艾”品牌。到 2025 年，汤阴县艾草种植面积 0.8 万亩。

推进优质谷子发展。积极引导林州市、龙安区、殷都区等丘陵地区大力发展优质高产谷子，大力推广以豫谷为主的优质谷子新品种新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优质谷子种植面积达到 12 万亩。

推进优质渔业发展。坚持渔业新发展理念，加强渔业资源环境保护，推进渔业集约化、工厂化、优质化绿色健康养殖。加大水产智能化工作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智慧水产体系。加强淇河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建立省、市、县、高校四级联盟淇河鲫研究开发保护共同体。到 2025 年，全市渔业利用水面面积稳定在 4.5 万亩、水产品总量稳定在 0.7 万吨。

第二节做强绿色食品业

以面、肉、油、乳、果蔬五大产业为重点，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做优面制品，做强肉制品，做精油脂制品，做特果蔬制品，推进绿色食品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到 2025 年，农产品精深加工占比重达到 25%以上。

做优面制品。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研发，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大力发展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开发中高档主食加工产品。支持面制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面制品营业收入达到 60 亿元。

做强肉制品。加快生猪产业化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生猪屠宰加工业，促进“调猪”向“调肉”转变；提升牛、羊、禽加工水平，推进肉品冷链化流通、冷鲜化上市。引导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转移，鼓励养殖场自建屠宰厂，实现生猪养殖就地屠宰加工，不断提高猪肉深加工比例。到 2025 年，全市肉类制品营业收入达到 80 亿元。

做精油脂制品。依托滑县、内黄县花生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花生油精深加工，提升花生产业化水平。加快高端花生产品开发，支持企业开展花生油深加工技术研究，培育有机、绿色高油酸花生油品

牌，发展高附加值花生巧克力、花生酱、花生饮料等休闲食品 and 高端西点食品配料等调味品，不断拉长花生加工链条。支持油脂龙头企业在我市主产区产业布局，培育壮大本土油脂加工企业和品牌。到 2025 年，全市油脂制品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

做特果蔬制品。推进果蔬产地初加工，提升产后净化、分类分级、干燥、预冷、储藏、保鲜、包装等初加工能力，降低产后损失率。发展果蔬精深加工，加快果浆、果酱、果干、果饮料和菌类系列深加工产品研发，培育一批果蔬产品。到 2025 年，全市果蔬制品营业收入达到 80 亿元。

第三节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培育农业产业集群。大力推进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打造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发展以安阳县、汤阴县、滑县面品产业化集群为重点的面品加工，以滑县、汤阴县家禽产业化集群为重点的禽肉加工，以林州市、内黄县、滑县、汤阴县为重点的生猪加工，以内黄县油料产业集群为重点的油料加工，以内黄县、滑县大型果蔬加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果蔬制品，以汤阴县、殷都区大型食用菌生产企业为主的菌类深加工。到 2025 年，培育壮大 50 亿级产业集群 2 个、10 亿级产业集群 10 个，全市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5%、农产品加工增值率达到 1:3.4。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培育，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纽带作用、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发挥基础作用，培育发展一批带动作用突出、产业功能互补、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民增收和农村富裕拓展持续稳定的渠道。“十四五”期间，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 220 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10000 家、家庭农场达到 3000 家。

第四节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

以质量安全为基础，以品牌创建为引领，推进农业质量和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建立完善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制定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现代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和农业机械化标准。加快标准推广应用，严格实施国家安全标准、绿色标准，全面推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建设一批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农业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推动“菜篮子”大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建制开展标准化建设。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检测能力建设，推行“双随机”抽样，扩大检测覆盖面。加强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以蔬菜、肉蛋奶等“菜篮子”产品为重点，有序扩大农产品追溯管理范围，建立追溯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在各类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追溯应用。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完善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推行农产品销售“合格证+追溯码”标识模式。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强化风险防控。强化种子、农药、化肥质量监管。加强农业转基因各环节监管。力争到 2025 年 80%以上的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基本实现农产品可追溯，优势特色农产品实现全部可追溯。

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大力开展品牌提升行动，建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企业产品品牌为支撑、农产品知名品牌为基础的农业品牌体系，培育一批“大而优”的大宗农产品品牌，创建一批“小而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不断提升安阳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大力推进以绿色食品为主的优质农产品发展，提高优质农产品的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市级以上农业知名品牌 100 个，新增绿色食品标志许可产品 100 个。

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对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动态管理，不断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鼓励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积极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

专栏 4：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1.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项目。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省内外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亿级龙头企业，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国内领先的大企业大集团。到 2025 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220 家。

2.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推动村级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提高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单体带动能力和县域指导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农民合作社发展到 10000 家。

3.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加强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到 2025 年，家庭农场发展到 3000 家。

专栏 5：农业全产业链发展项目

农业全产业链发展项目。以面、肉、油、乳、果蔬五大产业为重点，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做优面制品、做强肉制品、做精油脂制品、做特果蔬制品，推进绿色食品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农产品精深加工占比重达到 25%以上。

专栏 6：农产品品牌培育项目

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工程。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建设项目，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努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全力守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大力开展品牌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大而优”的大宗农产品品牌，创建一批“小而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不断提升安阳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章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发掘乡村功能价值，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电商、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第一节 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围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龙头企业牵头，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广大农户分工协作，组建要素优化配置、生产专业分工、收益共同分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原料基地优、加工能力强、产品质量高、品牌效应大的示范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促进资源共享、链条共建、品牌共创，形成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科研助力、金融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发展多类融合业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以加工流通带动业态融合。建立健全融合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多种类型的合作方式，促进利益融合。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

第二节推进农业产业集聚发展

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载体为抓手，引导农业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加快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发展、高效发展。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挥要素集聚和融合平台作用，支持“一县一业”发展。按照“主导产业突出、现代要素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的要求，以一二三产融合为目标，促进原料生产、精深加工、体验展示、物流销售有机衔接，高标准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引领带动全市现代农业加速提质增效。到2025年，力争创建5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个以上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大力推进“一镇一特”，根据特色资源优势，聚焦1-2个主导产业，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推进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紧密利益联结一体发展，培育一批基础条件更加扎实、主导产业更加突出、品牌优势更加明显、农村经济更加活力、农民收入明显增长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力争创建5个以上农业产业强镇。

推进“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依托资源优势，选择主导产业，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形成一村带数村、多村连成片的发展格局，培育一批产值超亿元的特色产业专业村。不断加强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和支持示范村镇开展品牌建设、发展新兴业态、拓展农业功能，积极探索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第三节壮大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大力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发展乡村旅游业。坚持以旅助农、城乡互动，充分发挥农业多元功能，积极拓宽农业发展渠道，推进农业采摘、休闲度假、文化体验、乡村美食、科普教育、民俗展示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让农业服务于乡村旅游业，让乡村旅游业促进农业发展，带动该区域农民增收致富。深度挖掘红旗渠精神、殷商文化、农耕文化等文化内涵，依托田园风光、绿水青山、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等特色

资源，推动农业农村与健康、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产业，打造一批主题乡村旅游品牌，走出一条产业融合发展道路，打响乡村旅游的安阳品牌。到 2025 年，全市打造 10 个主题乡村旅游品牌。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构建农村网络购销体系，完善乡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引导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打通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网红打卡等电子电商新模式。积极发展乡村新业态，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等。加强电商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吸引农村的年轻人留在家乡发展电子商务。到 2025 年全市培育农业电商企业 120 家。

发展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强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设施建设，加快建成一批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创新“电子商务+农村物流”模式，推进城乡物流信息化升级改造和城乡物流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积极开展农产品联盟销售、网上销售、社区直供直销、共同配送等业务。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1 个、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2 个，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冷库、保鲜库)50 个。

发展乡村新型综合服务业。支持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供销、邮政快递、农业服务公司生产服务一体化发展，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新业态，引导各类服务主体在乡村开设服务网点，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城镇开设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推广农民与商超、社区、企业的产销对接模式，开展以航空植保为主的数字农业社会化服务。

专栏 7：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以一二三产融合为目标，大力发展“一县一业”，高标准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到 2025 年，创建 5 个以上省级、20 个以上市级、30 个以上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专栏 8：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程。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滑县慈周寨镇蔬菜、滑县老店镇优质小麦、内黄县二安镇腐竹、汤阴县伏道镇艾草、安阳县崔家桥镇黄桃产业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到 2025 年，创建 5 个以上农业产业强镇。

专栏 9：“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项目

“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工程。推进内黄县后河镇、林州市茶店镇、殷都区都里镇，龙安区龙泉镇陈家坡村、汤阴县韩庄乡南张贾村、林州市东姚镇北坡村、林州市横水镇新庄村、内黄县城关镇李小汪村、滑县八里营镇西苑村“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建设 9 个以上“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专栏 10：乡村旅游业发展项目

乡村旅游业培育工程。深度挖掘红旗渠精神、殷商文化、农耕文化等文化内涵，推动农业农村与健康、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产业，打造一批主题乡村旅游品牌，走出一条产业融合发展道路，打响乡村旅游的安阳品牌。到 2025 年，全市打造 10 个主题乡村旅游品牌。

专栏 11：农村电商发展项目

农村网络购销体系建设工程。构建农村网络购销体系，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网红打卡等电子电商新模式。到 2025 年，全市培育农业电商企业 120 家。

专栏 12：农村物流建设项目

农村物流建设工程。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林州市、内黄县、安阳县、汤阴县、文峰区、殷都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1 个、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2 个，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冷库、保鲜库)50 个。

专栏 13：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乡村新型综合服务业发展项目。支持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新业态，开展以航空植保为主的数字农业社会化服务。到“十四五”末，全市建成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体系。

第五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现代种业、农机装备等关键领域，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加快发展现代种业

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区域育种繁育等项目建设，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多渠道政策支持的新格局。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强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食用菌等农业种质资源种质收集保存，完成全市农业种质资源全面普查、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建立农业种质资源目录或保护名录，构建综合基因库为核心，保种场、区、圃为支撑，智能化、信息化监管的现代化保护体系。加大优异种质资源的引进和交换力度。到2025年全市引进祖代鸡10万套、祖代种猪700头。

推进种业科技创新应用。开展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创新利用，完善和规范鉴定、评价标准，筛选优异育种材料。开展种质资源创制与新品种培育攻关，联合市科技局、市农业科学院、中棉所、高等院校等单位，开展种质资源创新和新品种培育重大科研联合攻关，构建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到2025年，创制突破性新种质2份以上、培育新品种（配套系）10个以上。到2035年，创制突破性新种质10份以上、培育新品种（配套系）30个以上。

第二节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加快构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创新体系，推动我市农机装备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和自主品牌，打造国内领先的农用无人机研发制造基地。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持续推进现代种业、畜牧水产、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农机装备和技术发展，大力推广绿色先进农机装备和技术，全面提升农机服务能力。到2025年，全市农机总动

力稳定在 310 万千瓦左右，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以上，其中小麦、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 98%以上，花生等大宗优势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和生产体系基本建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5%以上。

第三节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突出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的引领、撬动、赋能作用，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改造，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推动我市数字农业农村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加快数字设施建设，推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持续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水平，建设资源共享、数据安全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加快数字农业建设，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5G 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畜禽水产养殖、冷链物流、农机作业等方面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打造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田园，提升智慧农机水平。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

第四节夯实乡村人才支撑

培养乡村实用人才。深入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能工巧匠、传统艺人。

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加强农业农村科技人员的业务培训，结合各地农业产业特点和农业科技推广重点，不断更新和完善技术人员知识结构，提高农技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力争 5 年内将全市县、乡农技推广人员轮训一遍。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从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科研教学单位一线服务人员中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进一步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

培养高素质农民。开展现代农民培育，坚持以农民为中心、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的原则，着力扩展培育对象、拓宽培育内容、优化培育方法、完善培育政策、增强培育效果，整体提高农民现代农业理念、科技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管理技能，不断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到 2025 年，全市培育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 10000 人以上。

第五节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加强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进农业科技服务工作迈上新台阶。

建立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优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方式，提高农业科技服务能力，规范推进农技推广机构建设、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公益性和社会化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农技推广机构，结合各地农业产业特点，积极开展“上传行业需求、下推新技术成果”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农技推广体系，实现农业科技专家和推广机构在智慧及成果上的共享共用，全面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和质量。建立市县乡农技推广与应用信息服务平台，结合各地特色主导产业和农民技术需求，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网络等平台，建立“互联网+”新型农技推广模式，推广线上线下“点单式”农技服务。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方式，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生产环节，推进农业生产、航空植保统防统治、土地托管代管等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完善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体制。巩固拓展深化科教兴农“一三五五”工作机制，推进农科教推“一盘棋”、产学研用“一体化”。支持和推动农业科研院所发挥人才、成果和技术优势，组织实施重大农业科技支撑行动，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围绕产学研结合技术创新，打造高标准的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推进新型农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农业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研究制定全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培育一批具有安阳自主知识产权的抗病优质高产优良新品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展农业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推进特色农业品种的更新换代，提高新优特农作物品种的推广应用速度，不断促进传统农业生产向现代农业发展转化。不断提升科技服务水平，围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集成研究，创新推广一批种养新技术新模式，以点带面，为推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支持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在农业产业发展上的应用推广，通过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测土配方施肥、农业节水灌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业机械化等农业智能化管理，推动数字农业发展，提高科技支撑能力。

专栏 14：现代种业发展项目

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项目。加强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食用菌等农业种质资源种质收集保存，开展种质资源创制与新品种培育攻关，重点支持安阳县棉花制种大县、滑县小麦种子繁育和制种大县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引进祖代鸡 10 万套、祖代种猪 700 头，创制突破性新种质 2 份以上、培育新品种（配套系）10 个以上。

专栏 15：现代农机装备提升项目

农机装备水平提升项目。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持续推进现代种业、畜牧水产、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农机装备和技术发展，大力推广绿色先进农机装备和技术，全面提升农机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310 万千瓦左右。

专栏 16：乡村人才培育项目

乡村人才支撑培育项目。推进实施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十四五”期间，全市培育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 10000 人以上。

第六章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坚持绿色生产、绿色技术、绿色生活、绿色制度一体推进，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第一节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化使用，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进畜禽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清理整治，实现农业清洁生产。

推进农药减量化使用。实施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病虫害防治效果和作业效率，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和化学农药对农田生态环境的污染，实现“三节三增一改善”，即节药、节工、节水，增效、增产、增收，农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建立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推广新农药、新药剂和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提高主要农

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3%以上。

推进化肥减量使用。减少化肥使用量，开展精准施肥，调优化肥结构，推广高效新型肥料。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应用，建立完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标体系，制定小麦、玉米等作物施肥配方与限量标准，组装一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有效降低化肥使用量。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

第二节 推进高效节水农业

加大农业节水建设力度，结合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广以精准灌溉、微喷灌、滴灌等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创新集成适合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应用的水肥一体化、测墒灌溉、蓄水保墒和节水型畜禽、水产养殖技术模式，加快发展物联网等智能化节水技术。以西部山区丘陵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扩大谷子、红薯等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面积，加快推广高产耐旱作物品种。全市高效节水灌溉面积逐年增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稳中有降。

第三节 推进畜禽粪污治理

深入推进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加大畜禽粪便的处理力度，加快构建农牧循环、种养结合发展格局，建立健全专业化、市场化粪污资源化机制，总结推广一批生产有机肥利用、粪污全收集还田利用和粪便垫料回用模式、固体粪便堆肥还田模式等典型利用模式，推动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提高畜禽废弃物利用率。建立健全粪污资源化利用风险评估制度和畜禽粪污检测体系，定期开展风险监测，系统评估粪肥和耕地质量，探索实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分类管理，提升粪污无害化处理水平。到2025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86%；203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1%。

第四节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加快推进以秸秆机械还田为主的肥料化利用、秸秆青贮为主的饲料化利用、秸秆沼气为主的能源化利用，推广兼顾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等技术模式，积极引进、示范、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成果，建立

完善秸秆收储和综合利用体系，不断提高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加大秸秆还田力度，推广秸秆堆沤、粉碎、直接还田等技术，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积极推广农作物秸秆青贮、黄贮和微贮等技术，引导滑县、内黄县、汤阴县农民和养殖场开展秸秆青贮；积极开展环保餐具、生物碳、秸秆食用菌、生物发电等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探索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技术模式；抓好秸秆禁烧工作，推进秸秆禁烧常态化管理。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到 203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第五节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实施粮食生产主产区永久基本农田面源污染专项治理工程，开展绿色农田建设，选择重点区域和环境敏感区域，以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统筹种植业污染防治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农膜污染防治，开展农田残留地膜、化肥农药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各地建立回收处理机制，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探索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农资经销店为依托合理布局回收站点，引导推进各地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和示范应用，支持供销社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到 2025 年，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专栏 17：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1.高效节水农业发展项目。推广精准灌溉、微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发展高效旱作农业，重点推进殷都区节水增粮增效示范县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面积逐年增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稳中有降。

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进以秸秆机械还田为主的肥料化利用、秸秆青贮为主的饲料化利用、秸秆沼气为主的能源化利用，推广兼顾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等技术模式，引导滑县、内黄县、汤阴县农民和养殖场开展秸秆青贮。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3.畜禽粪污资源化治理项目。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和绿色种养循环项目，改造提升畜禽粪肥处理设施装备，培育粪肥施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以肥料化、能源化、基质化为重点，总结推广一批生产有机肥利用、粪污全收集还田利用和粪便垫料回用模式、固体粪便

堆肥还田模式等经济实用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基本打通，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第七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道路。

第一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措施总体稳定。坚持摘帽不摘责任，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坚持摘帽不摘政策，分类优化调整，变守势为攻势，确保政策连续性，继续稳定兜底救助类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坚持摘帽不摘帮扶，继续实行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帮扶、定点帮扶、校地结对帮扶、“万企兴万村”，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对脱贫村、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坚持摘帽不摘监管，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县乡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健全体制机制，细化政策举措，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合理确定监测标准，以户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充分利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提高监测信息化水平和精准度。建立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农户自主申报相结合的预警性常态化排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因人因户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建立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和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住房返危和新增危房及时实施精准改造，确保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住房安全。建立健全饮水安全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农村供水问题动态清零。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体系，加大后续扶持支持力度，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聚焦搬迁安置点，加强就业动态监测和精准对接，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确保搬迁群众应就业尽就业。支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有劳动能力的搬迁群众更充分更稳定就业。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创新资产收益使用管理，因地制宜推动后续产业可持续发展。健全安置社区组织体系，按规定设立居（村）民委员会或居（村）民小组，提升社区治理整体水平，提升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安置社区人居环境，强化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开放融合的安置社区。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持续澄清底数，完善资产台账。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工作，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县乡村各级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并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严格扶贫资产处置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家和集体扶贫资产。

第二节 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以县域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大力支持脱贫地区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可持续发展。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脱贫地区县乡村冷链设施供给。支持脱贫地区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地区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优先纳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结合定点帮扶工作机制，广泛动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消费帮扶。

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强化劳务协作机制，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培育区域劳务品牌。持续开展“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提高转移就业的组织化、规模化程度。支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实施脱贫人口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精准职业技能培训，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提升脱贫人口持证率，让更多脱贫人口实现一技在身、一证在手，推动脱贫人口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增收。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坚持“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

增强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谋划建设一批高速公路、客货共线铁路、水利、电力、机场、通信网络等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加强乡村旅游路、产业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旅游”“农村公路+产业”等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建设。实施脱贫地区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支持脱贫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

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巩固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强脱贫地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完善脱贫地区教师补充机制。持续开展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对口支教。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持续实施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措施。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入推动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脱贫地区县级医院，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推进脱贫地区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和公共数字文化等工程，健全脱贫地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加强相关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构建涵盖低保户、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等在内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调整优化“低保渐退期”政策。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地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和实际需求“提标扩面”，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继续落实就业成本扣除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给予困难群众有针对性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访视、照料等服务。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发挥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作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

定额资助低保对象和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风险未消除的易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适度倾斜支付。将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整合到医疗救助基金,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保的低保、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统筹城乡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巩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救助保护机制。

保障失能半失能人口基本生活。对脱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健全完善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等模式。加强农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监管,落实救治救助措施。

专栏 18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建设工程。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建设工程。依托全国、河南省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完善临测对象基础数据库,优化临测指标体系,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共用,统筹利用信息资源。加强部门协同管理,定期开展筛查预警,集中研判规模性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措施。

2.脱贫人口创业就业支持工程。脱贫人口创业就业支持工程。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按规定给予补助。对脱贫人口灵活就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鼓励返乡人乡创业,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人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在脱贫地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按规定对跨省、跨市就业的脱贫人口(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失业脱贫人口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在当地实现再就业。强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脱贫人口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支持脱贫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

第八章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大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地域特色鲜明、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第一节 科学编制乡村规划

统筹各级规划编制。全面开展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2025 年底前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优化城乡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因地制宜体现乡村风貌。尊重村庄自然地形地貌、居住习惯,注重挖掘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地域特征、气候资源、风貌特色,加强乡村传统村落和特色风貌保护,集中打造一批乡村规划样板。加快规划编制实施。强化资金、人员保障,积极推进乡村规划编制,集中力量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节 推进县域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设施大体相当。

加强农村路网建设。实施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优化路网结构,加强质量监管和公路养护,推动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农村物流服务便捷化。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交通网络、客货运输网络。

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供水建管市场化、饮用水源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农村供水运行、水质管理,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加快供水服务标

准化。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县域城乡供水管护一体化，县域内地表水源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80% 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90%。

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发展。实施县域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电网运维管理，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推动农村生物质能源、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利用，实施“气化乡村”工程，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 10 小时以内，农村电网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中部地区领先水平，新增生物质发电装机 2.4 万千瓦，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

推进农村信息网络建设。实施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行动，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水平，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到 2025 年，全市县域内 5G 基站数量达到 0.45 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

加强农村广播电视服务。实施县域城乡广播电视建设一体化行动，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县域节目传输覆盖，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2025 年年底前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同一县域内实现城乡大体一致，形成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的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基本实现全市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

推进城乡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加强县域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到 2025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设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创新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 100%。

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农村房屋建设规范管理和技术指导，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到 2025 年，形成完善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第三节 推进县域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引导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和覆盖，加强村与村之间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和复合利用，完善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实施县域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加强乡村学校建设，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待遇。到2025年，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3%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基本补齐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短板。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体育建设。实施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行动，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乡村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社会化发展。到2025年，实现县级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全覆盖。

推进农村医疗卫生建设。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高质量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薄弱乡镇卫生院达标和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90%以上，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比例达到45%以上。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县域社会保障均等化行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建立完善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最低养育、高龄老年人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县域内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基本完善。

第四节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环境整洁优美、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推进农村改厕，严格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加强农村旱厕改造及配套污水处理，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提高改厕质量水平，加强后期管护服务。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完善。到2025年，累计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85万户、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梯次推进，重点推进黑臭水体集中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等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治理模式。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4%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整洁、有序。2025 年年底前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对各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和收运处置体系运行情况跟踪评价，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常态化运行。

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开展“治理六乱、狠抓六清、实现四化”集中整治行动，整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倒乱扔，清理垃圾、污水、塘沟、违建、杂物、残垣断壁，做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开展“四美乡村”“美丽小镇”“五美庭院”建设，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到 2025 年，全市 50%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3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建设标准、50%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五美庭院”建设标准。

专栏 19：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乡村规划编制项目。全面开展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到 2025 年，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

2.县域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农村路网、农村供水保障、农村清洁能源发展、农村信息网络、农村广播电视服务、城乡物流体系、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农村交通网络、客货运输网络，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新增生物质发电装机 2.4 万千瓦，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基本实现全市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 100%，形成完善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3.县域城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加强农村教育质量、农村公共文化体育建设、农村医疗卫生建设、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等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到 2025 年，全市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3%以上，实现县级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全覆盖，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比例达到 45%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县域内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以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到 2025 年，累计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85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4%以上，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50%以上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3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建设标准。

第九章 夯实乡村治理根基

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第一节 建立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坚持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乡村治理根基，以完善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作为主攻方向，以保障改善农村民生、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作为根本目的，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广运用积分制，要建立完善动态管理、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健全积分制运行制度和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实施，保障农民群众民主权利，有效解决乡村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广运用清单制，依法编制清单、规范运行清单、完善监督机制，切实减轻村级负担，保护农民各项权益，提高乡村治理效率。注重典型示范，以乡村治理示范单位为抓手，大力选树乡村治理各类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节 着力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动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建设，深化拓展“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推进农村民主协商，切实保障群众对村级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健全农村信访制度和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乡、村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强乡、村专职人民

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健全便民服务体系，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便民服务平台，提升乡村党群服务中心综合功能。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全面推进“雪亮工程”，大力实施乡村社会治理“网格化+联防联控”，深入开展“三零”平安创建活动，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和“一村一警”长效机制，构建全方位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严厉打击拐卖农村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分级组建管理组织和救援力量，建强县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完善乡级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备保障，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民众应急安全教育，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提升乡村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三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农村干部群众，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提高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为引领，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弘扬主旋律和社会正气，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第四节 弘扬优秀乡村文化

坚持“保护是基础、挖掘是手段、利用是目的”的原则，把安阳传统文化建设充实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深层次挖掘乡村文化元素，提升乡村文化内涵。充分利用旧建筑、古民居、老祠堂等，搞好历史文化遗址的保护与开发。传承好历史文化，挖掘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民间传说等，讲好“安阳故事”。大力发展现代文化，利用好村里现有的文化阵地，宣传文化，传播正能量，提升乡风文明程度，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

第十章 推进农业农村改革

实施全面深化改革战略，把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作为新发展阶段深化农村改革的主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积极稳妥推进新一轮农村改革，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障碍，激发强劲内生动力。

第一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提高土地流转、托管、代管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比达到 80%以上。按照“市级指导、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建立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指导县（市、区）制定本地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的实施细则，推动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借鉴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探索完善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指导各地推进完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

第二节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受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等权能，保护农民获得财产性收入的权益。探索推广农村“三变”改革，鼓励引导乡贤和社会人士返乡创业，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激活农村生产要素，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以脱贫县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抓手，加快盘活脱贫地区集体资产，促进资产入股、分红，切实提升脱贫地区农民收入。突出抓好滑县、内黄县村集体经济发展提速工作，充分利用财政扶持形成大量集体资产的优势，发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优势，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较快增长。

第三节 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

强化政策支持，多措并举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带动农村消费升级，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培育壮大

县域主导产业，发展农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农村人口吸纳承载能力，增加农民就业岗位。发挥农业农村多种功能，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富民产业，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增收路径。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以市场为纽带进行联结，开展订单收购，指导农户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生产，支持农户入股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让农民合理分享增值收益。促进农村消费升级。促进农村汽车、家具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更大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优化工业品下乡网络，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第十一章 强化保障措施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三农”工作的体制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推动规划实施和现代化安阳建设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全面落实市负总责、县乡村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亲自研究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由负责同志领导的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和人员配置，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试点村，继续选派挂职专职副书记和第一书记。

第二节 做好规划衔接

发挥本规划对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战略导向作用，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在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业、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领域，制定实施一批农业农村专项规划，推动项

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管理，建立农业农村规划目录清单制度。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各县（市、区）要围绕全市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地规划，落实规划任务，细化政策措施。

第三节 强化政策支持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财政、科技、人才、土地、金融、保险等支持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基础保障、引导带动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省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制定出台一批重大政策，谋划一批重大工程，实施一批重大项目，逐步形成政府持续加大投入、金融政策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四节 强化督导考核

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要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施情况。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将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开展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作为评价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加强工作督导管理，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日常督导制度，定期对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进行督导。建立健全工作考核体系，完善考核奖惩激励机制，对指标进行分解量化，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第五节 强化宣传引导

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提升群众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知晓度、关注度、满意度。加大对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典型做法和先进事例推广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良好氛围。

第六节 强化跟踪监测

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农药、化肥的使用，地下水资源的开采利用，畜禽养殖产生的粪便，农作物秸秆未充分利用等，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必须强化跟踪监测，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不利影响。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阅读：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政策解读](#)